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法規研修小組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

貳、開會地點：本校內湖校區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參、主 席：蔡副校長欣欣

紀錄：喻傳歲

肆、出席人員：翁委員愛珠、陳委員石山、張委員旭南、陳委員正熙、王委員光中、林委員宗祁（上課）

列席人員：楊組長金錫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提 案 一：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乙案，
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部分條文文字後，照案通過。

提 案 二：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各學系）國小、國中部學生升部評鑑
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部分條文文字後，照案通過。

提 案 三：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京劇及民俗技藝學系）國小、國中學
生升部評鑑辦法，（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客家戲學系）
國中學生升部評鑑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部分條文文字後，照案通過。

提 案 四：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小學生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乙
案，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部分條文文字後，照案通過。

提 案 五：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小部學生升部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
文乙案，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部分條文文字後，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準則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部分條文文字後，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正國立臺灣戲學院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表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部分條文文字後，照案通過。

提案八：新訂國立臺灣戲學院體適能中心管理規定、學生自治會會費管理辦法、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社團評鑑實施要點（等四案，提請 審訂。

決議：修正部分條文文字後，照案通過。

提案九：修正國立臺灣戲學院學院學生獎懲要點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部分條文文字後，照案通過。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新訂「國立臺灣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案（提案單位：研發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行政會議 152 次會議決議辦理，送法規小組先行審議。
- 二、為使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執执行程序更為周全，同時也讓家長了解其子弟校外實習情況，以保障學生安全，本同意書請各學系於規劃或安排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前，應先徵得家長之理解及同意後辦理，俾使本校校外實習程序更為完善。

決議：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改為通知書，本案不予審查。

提案二：新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教師擔任導師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依學務處 101 年 10 月 9 日簽呈奉准，將本案送請法規小組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修正第十一條文文字，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原「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與防治辦法」於 95 年校務會議通過，其中若干條文與現行法令相較已有修正之必要，經學務處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世新大學等校相關辦法及本校實施狀況擬訂本辦法草案。

二、本案依學務處 101 年 10 月 9 日簽呈奉准，將本案送請法規小組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修正辦法為要點，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5：00